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36 號

被處分人：魔力神奇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530599

址 設：台中市朝馬七街 7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檢舉人來函略以：檢舉人於 98 年 7 月間加盟被處分人經營之魔力神奇美國水壺爆米花連鎖事業，簽約前魔力公司未提供充分之契約審閱期及相關加盟資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之虞。
- 二、函請檢舉人提出補充說明，略以：
 - (一) 檢舉人透過朋友介紹得知魔力神奇美國水壺爆米花加盟體系，爰洽詢加盟事宜，98 年 7 月間前往被處分人營業處所洽談加盟細節，進而締結契約並給付定金，隔日給付簽約金。
 - (二) 簽約時被處分人有解說契約重要條款，嗣簽約後取得契約書；另被處分人並未告知合法營業日期。

三、由於被處分人係於 98 年 7 月間接續○○○君經營魔力神奇美國水壺爆米花加盟事業，爰請被處分人就加盟資訊揭露情形併同提出書面說明、案關資料並到會陳述及後續補充資料，略以：

- (一) 被處分人係經營魔力神奇美國水壺爆米花加盟事業及產品團購業務，並成立魔力神奇美國水壺爆米花網站 (<http://www.charmusa.com/>)；主要收入來源為爆米花原物料買賣收入。另與被處分人簽約之加盟店有 4 家，如加計與○○○君簽約且已換約之加盟店則有 40 餘家，嗣後陸續有加盟店因淡季等因素而歇業。另經查詢加盟店資料，截至 98 年 12 月底登載有 14 家加盟店。
- (二) 被處分人係於 98 年 5 月間送件申請成立公司，嗣於同年 7 月 2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接續經營加盟業務，○○○君亦負責被處分人公司加盟推廣、教學、輔導技術等業務。
- (三) 被處分人招募加盟過程，係先召開說明會，會中介紹產品內容並示範教學，且與有加盟意願者洽談加盟細節，嗣簽約後則由加盟店自行找尋店面或以小貨車營業，且開幕前須接受教育訓練，學炒爆米花及包裝，並學習解說產品，直到技術熟練始能營業。
- (四) 被處分人並未收取加盟金或權利金，僅收取設備使用費用 23 萬元；另加盟店須出具本票作為保證金，契約期滿無違約則退還本票。
- (五) 魔力神奇美國水壺爆米花加盟事業係由○○○君於 98 年 3 月參與台中世貿加盟展後開始招募加盟，被處分人於同年 7 月成立公司接續經營；另被處分人負責人○君先前從事飲食小吃業及不鏽鋼廚具之製造販售，並未從事其他加盟業務，上開內容簽約前並無告知加盟店。
- (六) ○○○君於 98 年 6 月 21 日、10 月 1 日取得專利證書、商標註冊證後，授權被處分人使用該專利權及商標權，並提供專利證書及商標註冊證影本予加盟店審閱，而取得之前，亦出示原始申請資料予加盟店參閱。

- (七) 被處分人係以口頭告知加盟店將視市場狀況設立加盟店數，各加盟店間均有區隔，且契約書第 9 條亦有約定。
- (八) 被處分人係於網站及以口頭方式告知所有加盟店相關資訊；另因加盟店均於 98 年 7 月後加盟，故無上一會計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可提供。

四、調查結果：

- (一) 本案經檢視被處分人提供之契約書等資料，業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揭露事業名稱、所收取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之項目、金額、計算方式、收取方法與返還條件、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點、權利內容、有效期限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等事項之內容與方式、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與處理方式等相關加盟資訊；而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由於被處分人係於 98 年 7 月間設立，倘無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尚屬合理。
- (二) 至「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等重要交易資訊，則未以書面完整載明。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者，如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次按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避免加盟業主濫用資訊優勢，於招募加盟過程隱匿重要交易資訊，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爰訂有「行

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明定加盟業主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應以書面方式揭露加盟相關之重要資訊，及簽立加盟合約書前，應提供契約予交易相對人審閱，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或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致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者，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理由如次：

- (一) 本案經檢視被處分人提供予加盟店之契約書等書面資料，被處分人並未依前揭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規定以書面完整載明「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等交易資訊，已構成隱匿重要交易資訊之行為。
- (二) 本案被處分人稱洽商時業已提供相關文宣說明加盟資訊，並以口頭方式向交易相對人說明加盟店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且契約書亦有約定，然由契約書第 9 條第 4 款約定內容以觀，僅載有每位加盟者皆有其地域劃分，先加盟者享有優先選位權利等語，並無明確敘明加盟店間營業區域劃分之具體內容；此外，就經營加盟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等資訊，被處分人到會陳述時自承締結加盟關係前並未向交易相對人說明前開交易資訊。
- (三) 由於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加盟店於簽約前，對於加盟業主之背景、專業經驗、實際從事加盟時間、加盟店間營業區域規劃內容等重要訊息並不全然清楚，加盟業主相較於交易相對人處於資訊上之優勢地位；縱如被處分人所稱，簽約前業以口頭說明營業區域規劃內容等加盟資訊，然對於已處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實難認經由口頭探詢即可獲悉充分完整

之交易資訊，亦難據以充分評估被處分人之市場規模、加盟後之成長性、營運風險，而據以選擇合適之加盟體系，將有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之風險。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顯係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之弱勢地位，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對加盟店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等重要交易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